# 2024年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蓝色心情 更新时间：2024-08-0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一**

乙方：

因乙方长沙湘江枢纽王家咀泵站低排管涵工程建设需要，在甲方所辖高速公路k0+200处占用公路用地进行顶管施工，为确保双方生产运营及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道路交通安全：

乙方对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在高速公路范围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制订、实施严密的交通安全措施和方案，并得到高速公路路政、交警部门的审批，实施过程必须安排专职现场安全员，负责督促一切施工人员禁止进入高速公路范围。甲方负责对该项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公路质量安全：

1、乙方该建设项目必须经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同意，并通过高速公路行政许可部门的批准;

2、乙方施工方案必须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通过高速公路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

3、乙方必须严格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材料等与施工质量有关的环节进行把关，确保施工期间及工程完工后高速公路的质量安全。

三、双方生产运营安全：

若因乙方工程建设的问题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路政安全督管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

由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安全督管所需的车辆、人员及装备等经费\_\_\_\_\_\_\_\_\_\_\_\_\_\_\_，以上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支付到位。

五、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

乙方：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

为保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港原年产42万吨电石项目空分空压间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乙方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资质进行审查、备案。

2、 监督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分包、转包合同。

3、 依据甲方关于相关安全、环保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管理。

4、 对乙方的施工现场以及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国家现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5、 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报告业主方安全管理部门。

6、 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要求乙方积极救援，调用乙方人员、设备、机具等。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

2、 发现业主方、甲方、现场交叉作业第三方的事故隐患，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或督促整改。

3、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救援。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建构筑物、架空管线有关资料，或在施工前进行确认、确认后向乙方技术交底。

2、 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4、 乙方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5、 负责统一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其他各方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

6、 乙方的施工地点如在甲方生产区域，或乙方的施工作业与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交叉，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征求生产区域所在二级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二级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的意见，商定进入其生产区域或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并填写在本协议第八条中。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建筑安装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自觉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独立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2、 乙方应具备与所承担的施工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环保资质，乙方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保险费，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接受甲方的资质审查和备案，接受甲方及甲方各级安全环保部门的安全检查、安全评估、环保检查，遵守甲方关于工程施工、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要明确施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将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姓名、联络方式、联系电话书面报告甲方。

5、 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操作;乙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否则视为无证操作。

6、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穿戴好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在安全帽、工作服明显位置标明乙方单位名称或简称，安全帽、工作服与甲方有明显区别。

7、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

8、 乙方施工前要针对所承担的项目，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确认，划分作业活动并进行危险源辨识，对潜在的危险源不熟悉或不了解时要主动与甲方联系，认真制定具体安全环保措施方案，做到每一个作业活动都有安全措施，现场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既要保证本单位施工安全又要保证交叉作业相关方的安全，在报批开工报告时，附安全措施方案。

9、 禁区内动火、拆除、爆破、大型吊装、开挖、进入闭塞空间等高危作业，必须事先制定专项安全措施，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离职守。

10、 乙方在动力介质管、重要设备、原有建构筑物附近及燃气、氧气、配电室等重要部位作业时，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措施，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管理，并不得擅离职守。

11、 从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工、器具)、施工技术三方面对每项具体施工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由交底人、接受交底人、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各持一份。

12、 乙方的施工地点如在甲方生产区域，或乙方的施工作业与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交叉，乙方必须在进点施工前，与甲方生产区域所在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报告，经许可后方可进点施工。

13、 乙方在现场的施工可能威胁到甲方或现场第三方的安全时，必须主动与被影响方联系，根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安全措施应书面记录并传达到作业人员;需要甲方协调的，服从甲方的协调和指挥。

14、 乙方在施工期间自备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经甲方单位领导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甲方出租、出借的设备、设施、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交接时乙方必须进行验收、确认，乙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设施、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如果造成事故或其他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16、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各种危险部位必须进行有效的安全保护。

17、 乙方不得雇用、借用甲方的雇员。如乙方私自雇用、借用甲方的雇员，其在被雇用、借用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擅自动用或操作本单位以外的设备、设施、工器具等。

19、 乙方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物料摆放整齐，安全通道畅通、施工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 施工期间应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环境造成的不应有的破坏、防止粉尘、噪声、振动、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垃圾、废弃物料要固定存放地点，按时清除。

21、 使用产生噪声和振动的设备，机动车辆以及其他噪声源，应当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产生的噪声、振动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22、 施工、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3、 施工结束后，应修整和恢复受到破坏的现场环境。

第五条 乙方独立的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管理 ，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与乙立生产区域交叉的施工现场和同一施工现场有甲方的其他乙方时，由甲方统一协调、管理，乙方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监督、检查、考核、

第六条 事故责任划分

1、由于甲方单方面责任造成乙方或其他人员安全事故时，由甲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单方面责任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3、无法明确事故责任方的，由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取证、责任划分，明确各方应承担的事故责任或进行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对责任划分意见不一致时，由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裁定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乙方负责其雇员工伤事故调查、分析、统计、上报、处理等工作，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人员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人次死亡扣罚乙方 ~ 元;每发生一人次重伤扣罚乙方 ~ 元;每发生一人次轻伤扣罚乙方 ~ 元。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按国家《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对乙方实行相关处罚，此处罚并不免除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而给甲方或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追加。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为协议双方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自愿、平等、协商后达成，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本协议一式八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完工主合同执行完毕结束。

(以下无内容)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确保双方对高空施工作业的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商定，严格遵守下列协议规定：

一、 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在乙方施工前，确认塔吊已经专业安装公司人员安装完毕，并具备上塔施工作业条件。

2、甲方应提供乙方上塔安装广告牌的安全作业条件，并对乙方现场提出安全方面合理的要求予以满足。

3、甲方工长负责对乙方上塔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4、甲方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对施工区域的地下部分禁止人员走动。确保施工安全。

5、甲方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作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人员的管理。

二、 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工程施工负责人应对工程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负责,并建立相应的责任制。高空作业必须由具备高空作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完成。施工前,应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时不得进行施工。

2.乙方施工中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险人身安全的,必须停止作业。

3.乙方高处作业中的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工具、仪表、防护设施和各种设备,必须在施工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方能投入使用。

4.雨天和雪天进行高处作业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滑、防寒和防冻措施。凡水、冰、霜 均应及时清除。对进行高处作业的高耸建筑物,应事先设置避雷设施。遇有6级以上大风、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露天攀登与悬空高处作业,暴风雪及台风暴雨后,应对高处作业安全设施逐一加以检查,发现有松动、变形、损坏或脱落等现象,应立即修理完善。

5.乙方施工作业场所所有可能坠落的物件,应一律先行撤除或加以固定。高处作业中所用的物料,均应堆放平稳,不妨碍通行和装卸。工具应随手放入工具袋;作业中的走道、通道板和登高用具,应随时清扫干净;拆卸下的物件及余料和废料均应及时清理运走,不得随意乱置或向下丢弃。传递物件禁止抛掷。

6.乙方对安装在塔吊配重臂上的广告板必须确保牢固可靠，并应具备抗7-8级大风的能力，并对安装不牢所造成的后果负责。

7.乙方因作业必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可靠措施,作业后应立即恢复。

8.乙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其所需料具,必须列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技术部门负责人验算确认后方可使用。

9.乙方攀登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及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并必须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10.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主要受力杆件,力学计算按一般结构力学公式,强度及挠度计算按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以上条款如有与现行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冲突之处，按现行标准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遵守执行。

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四**

一、施工现场组织管理

1、施工现场(工地)应成立以工地主任(或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的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管生产管安全。

工地主任(项目经理)对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面责任。

施工技术负责人对施工安全负技术责任。

2、工地应建立由工地领导成员(包括施工员、工长等)轮流安全值日制度，做好安全值日记录。

并检查监督班组安全制度的执行。

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和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3、班组新调入工地时，应将班组安全员名单报告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属特种作业班组还应报告本班组持有操作证情况。

同时，工地安全管理小组要向班组进行安全交底。

4、总、分包工程或多单位联合施工工程，应以总包单位为主，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参加的联合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监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各分包单位(或参加施工单位)根据管生产管安全原则，都应成立分包工程安全管理组织或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

1、施工现场(单位工程)安全技术管理基础资料：

(1)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

(2)安全技术交底书。

(3)安全设施任务单(复杂或特殊要求的设施，还应有设计图纸、计算书)。

(4)安全设施验收书。

(5)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安全交底书和安全操作规定。

(6)特种作业人员验证记录。

(7)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材料。

2、安全技术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

(1)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应层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安全设施要列入任务单，布置落实，责任到人。

(2)完成后必须组织验收，合格后才准使用。

(3)在使用过程中，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确保安全有效。

3、防火防爆

(1)施工现场要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

易燃、可燃材料堆放场、仓库处;

易燃废品集中点和生活区等。

各区域之间间距要符合防火规定。

配备足够数量的防火、灭火设施和器材。

(2)施工现场特别需重视并做好防爆方面的工作：

① 爆破及引爆物品的储存、保管、领用都必须严格按规定执行。

② 各种气瓶的正确运输、存放、使用。

气瓶放置地点应距明火作业点10m以外，要防曝晒，气瓶防振圈、瓶帽等保护装置必须齐全。

瓶阀的嘴禁止沾染油脂，手或手套和工具上有油脂时，不准开启瓶阀。

③ 对各种可燃性液体、油漆涂料等都必须熟悉其运输、保存、使用要求，并根据其性能特点采取相应的防爆措施，在运输、保存、使用时都要做好安全交底。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育

(1)对新入的职工、调动工作及临时工、合同工、培训和实习人员都应进行严格的三级教育。

①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

了解安全生产的一般状况，学习一般电气安全知识和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发生事故后，如何自报、抢报等，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② 在工区或项目部进行第二级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生产情况、劳动纪律、生产规则、安全注意事项、了解工作地的危险部位、危险机电设施、尘毒作业情况等。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规程，紧急情况下安全处置及疏散车。

③ 在班组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了解工段、班组安全生产概况，工作性质和职责范围，学习机具设备安全操作方法，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个人防护用具的使用方法，危险机件，危险物的控制方法，以及发生事故的紧急防护措施等。

(2)特种作业教育

①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相应工种的安全技术知识。

② 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并经理论和实际考核，成绩合格，并取得操作证后，方准钱库镇独立作业。

③ 无证上岗，按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部和作业人员进行处罚。

④ 取得操作证，必须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

(3)变换工作岗位的工人教育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企业通过减员，以达到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要求职工一人多岗，一专多能，工人换岗后应进行从新教育。

① 新岗位的操作规程。

② 新岗位的安全操作方法和安全技术知识。

③ 新岗位的设备常见的故障及其排除方法。

④ 该岗位事故案例及应吸取的教训。

⑤ 经教育后，方准上岗操作。

(4)外来务工人员教育

随着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走上了生产岗位，他们缺乏基本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差，生产技能不熟练，在工作时，有章不循，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疲劳作业，从而引起较多的伤亡事故，因此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①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②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基本知识、危险岗位及通用工种的安全生产知识及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③ 一般职业危害的预防，常见职业伤害的现场急报。

④ 交通、用电、消防及日常生活安全常识。

⑤ 经教育取得《安全教育合格证》后方可从事企业的生产劳动，但学仍需参加企业组织的三级安全教育。

(5)采用五新作业人员的教育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时，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教育，学习。

① “五新”的基础知识。

② “五新”的性能、特点及其可能带来的危害。

③ 采用“五新”后新的操作方法。

④ 为避免事故而采取的防范措施，选用正确的劳动防护用品。

⑤ 采用“五新”后发生异常情况时，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在熟悉基本性能、基本操作规程和操作方法后，才能上岗操作。

(6)经常性教育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把它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经常性的教育内容包括：

① 上级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法规及有关的文件、指示。

② 各部门、科、室和各个职工的安全责任。

③ 安全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④ 事故案例及教训和安全技术先进经验、革新成果等。

⑤ 班组应每周安排一次安全活动日，利用班前或班后进行。

(7)安全管理干部应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管理干部培训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教育，培训职工的安全知识。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工会应对安全生产作出全面系统的检查，是领导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组织，推动检查督促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1) 监督检查本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制度和开展安全工作的情况，定期研究分析职业危害趋势和重大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

(2)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和安全生产目标植。

(3)了解现场安全情况，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不安全问题，有权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4) 督促有关部门制定和贯彻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检查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对安全技术规程的执行情况。

(5)参与审查和汇总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和安全措施项目完成情况。

(6)参加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工程验收和试运转工作。

发现不符合安全规定和问题有权提请安全监察机构和主管部门制止其施工和生产。

(7)组织安全生产竞赛、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典型。

(8)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和职工安全教育，配合安全监察机构进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9) 制定年、季、月安全工作计划。

并负责贯彻实施。

(10)负责事故统计、分析、参加事故调查，对造成事故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11)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对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2)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和先进经验。

(13) 在业务上接受地方安全监督机构和上级安全机构的指导，并如实反映情况。

2、安全生产制度

(1)制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健全安全生产组织。

(2)进地安全培训教育，开展安全生产监测检查。

(3)安全生产措施编制，伤亡事故统计分析。

(4)对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研究、消除、控制、预防工伤事故发生的措施。

(5)对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事先对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可能出现伤亡事故作出充分估计，制定政策、完善、保护措施。

(6)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环境、施工条件、施工方法等编制有针对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7)鉴别、评价、控制或消除生产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使劳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8)盛夏做到防暑降温，寒冬做好防寒保暖工作。

(9)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日常性检查、专业性检查、季节性检查、节日前后的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分公司每周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巡逻检查，上班前教育，下班后检查。

2、进行日常性检查，经常普遍性的检查，企业每年至少检查4-6次，项目部每月至少一次，班组每周、每班次都进行检查，国外还有安技人员的日常检查，还有各级领导、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在各自业务范围内经常检查。

3、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应根据上级有关规程、法令和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检查违章作业和规程、制度的执行情况，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运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护措施，杜绝事故苗子，做到防患于未然。

4、安全生产以自查为主，互查为辅，以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隐患为主要内容，要结构气候特点，开展防洪、防雷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中毒等“五防”检查。

安全检查要贯彻领导与群众结合的原则，做到边查、边改，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登记、整改、复查制度。

整改计划要定人、要定措施、定期完成。

5、要经常性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五、施工人员安全注意规定

1、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2、所有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增强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

3、员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配戴好安全帽。

必须正确使用个人劳保用品。

4、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选择有安全保障的巡视线路。

5、员工进入施工现场应与设备及施工车辆、坑槽、洞口等位置保持安全距离。

6、严禁在吊装区域逗留。

7、严禁饮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8、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9、服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合理的指挥和建议。

10、与施工人员沟通应文明友善，主动协调好双方关系。

11、所有员工应服从公司的统一安排、统一管理。

六、其他

本规章制度自公示之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

企业规章制度也可以成为企业用工管理的证据，是公司内部的“法律”，但是并非制定的任何规 章制度都具有法律效力，只有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才具有法律效力。

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工资支付凭证、社保记录、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考勤记录、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以及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都由企业举证，所以企业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的时候，应该注意收集和保留履行民主程序和公示程序的证据，以免在仲裁和诉讼时候出现举证不能的后果。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五**

甲方：

乙方：

乙方因 施工，需在甲方架空电力线路电力设施(以下简称：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确保500kv及以上超、特高压输电线路安全可靠供电，切实保障人身、电网、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电力设施保护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及范围：

4、穿越或临近甲方电力设施线路名称及杆塔号：

5、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6、乙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二、术语解释

1、电力设施是指：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巡视检修专用道路等有关辅助设施。

2、电力设施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500kv线路 20米

1000kv线路 30米

±800kv线路 30米

3、线下外部施工：施工机械、起重设备、大型自卸车辆及车辆吊臂全部伸展时可能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的作业。

4、安全距离：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确保工作人员、工器具、材料、设备等与带电导线保持不低于以下的安全距离：

500kv线路 8.5米

1000kv线路 ---米

±800kv线路 ---米

三、约定事项

1、甲方有向乙方宣传有关电力设施保护法律、法规的义务。

2、乙方进入甲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时，甲方应派有资质的人员去施工现场监护。

3、乙方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范围内从事以下任何施工、经营、生产等行为：

(1)在杆塔、拉线基础规定的范围内取土;

(2)堆放垃圾、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3)使用甲方电力设施，拆除、变更、移动甲方电力设施及标识、标牌;

(4)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5)爆破作业;

(6)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7)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下堆砌物体，导致安全距离不满足第二条第4款规定的;

(8)攀爬电力杆、塔设施，擅自在架空电力杆、塔上搭挂各类缆线、广告牌等外挂装置;

(9)其他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

3、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必须经甲方现场勘察确认并批准后方可开始作业：

(1)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2)起重机械、吊车吊臂任何部位全部伸开时可能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

4、乙方如需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5、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和警告标志，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杜绝乙方设备不满足第二条第四款要求导致事故发生。

7、乙方在第三条第3款列举的作业或活动范围内开展作业前，必须电话提前告知甲方，待甲方到现场监护后，方可开始作业。否则，一经发现擅自施工作业，甲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8、乙方如需在上述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第3、4款列举的作业或活动，应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确认并满足第二条第4款规定和有关规定。同时，乙方应接受甲方对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整改要求应及时予以落实。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制止乙方作业并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公安部门。

9、乙方在甲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0、乙方负责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文件资料正确、完整、有效。

四、安全责任

1、甲方负责在开工前对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作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施工现场及附近区域内的带电线路、危险点及预防措施，双方签字确认，记录存档备查。

2、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有权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不落实整改措施的有权要求停工整顿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执行本行业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和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有序、文明组织施工，统一施工安全管理，完善施工安全条件，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完成施工安全目标。

4、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编制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和技术措施，经乙方领导批准报甲方备案后方可作业。

5、乙方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应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明白施工安全措施、施工作业中的危险点及防范措施，并将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报甲方备查。

6、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时，乙方应派专职安全监护人进行现场安全监护，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违反劳动纪律的不安全行为以及不满足第二条第四款的安全行为，消除不安全状态，确保安全生产。

五、违约责任

1、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电力设施发生破坏、损坏、停电等事件的，甲方有权依法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_\_〕15号)，包括电量损失金额、修复费用，以及因停电给第三方用户造成的损失。

六、补充条款

七、附则

1、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后都应严格履行协议，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矛盾，双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提请仲裁或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章)： 乙方(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六**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风险提示：

发包人或者发包单位审查承包人主体资格，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审查承包人的企业形式，如果承包人是个人、合伙企业、或是个人独资企业，按现行法律法规将不能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审查承包人企业是否具有建筑企业资质，资质等级是否与合同的建设项目相适应。按《建筑法》规定，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企业的发包人也要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联合体承包的，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审查承包人是否存在挂靠情况，挂靠导致合同无效。

发包人在签施工建设合同前应当注意审核承包人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等情况，避免合同无效。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第一条施工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有效期限：\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管理小组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风险提示：

施工现场情况复杂，有的一个施工工地，会同时有几个不同的分包单位在施工，因此，针对安全生产来说，就是要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等。

同时，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的安全责任也应当明确界定，保障工程建设安全，双方应当做好沟通与管理，避免发生安全事故时候双方相互推诿。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审查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和专项施工方案，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

4、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四条乙方安全责任

1、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自觉接受发包方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作业前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再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自我防护意识，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保证作业环境的安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风险提示：

工程开工前，承包方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3、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施工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对可能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或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的情况，有权拒绝施工并向甲方汇报。风险提示：

如果一方存在违反以上规定或者违反消防、治安及其他安全规定的，其行为严重影响另一方正常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双方可以据此约定违约责任，以便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执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人员未遵守本安全责任协议书或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标准，违章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若因合同期内乙方安全管理不力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出险理赔责任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依据相关条例规定和额度负责理赔，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x后生效。甲方：（盖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x）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七**

高空作业安全协议高空作业安全协议书为了搞好高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身安全，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在乙方进入作业现场前，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为乙方提供《安全操作规程》，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乙方人员安全方面的处罚制度。

2、甲方在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检查当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的处罚制度进行处罚。

3、作业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情况，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处理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

1、本次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告知，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于作业时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对公司造成损失，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禁止酗酒，疲劳作业，违规作业，甲方将不定时进行抽查，在抽查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将依据公司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5、根据“一岗双责”的规定：\_\_\_\_\_\_\_\_\_\_\_\_\_\_\_\_\_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也是安全负责人，负责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

6、在作业开始前，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有文字存根以备检查，不得安排未经教育的员工进入现场。

7、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8、乙方所使用的工具应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并承担安全责任。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责任人：\_\_\_\_\_\_\_\_\_\_\_\_\_\_\_\_\_责任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施工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监督施工现场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管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8.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设备、以及甲方运行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公司内火灾等安全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和甲方要求的公司安全生产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_\_\_\_\_\_\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具、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意见必须认真听取。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4.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15.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尽量保证甲方的房屋及其它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乙方应按市价进行赔偿。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电话、面谈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联系时，应立即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人员未按安全工作规程操作，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_\_\_\_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5.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6.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_\_\_\_元至\_\_\_\_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_\_\_\_元至\_\_\_\_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九**

甲方：乙方：

一、 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2)施工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4影响方位：施工地段中地下电缆以及甲方的相关设备。

二、 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_\_\_\_\_\_\_\_\_\_\_\_\_\_。

施工期限：\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章、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

1.《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铁总科技(\_\_\_\_\_\_\_)\_\_\_\_\_\_\_号

2.《铁路行车组织细则》哈铁总(\_\_\_\_\_\_\_)\_\_\_\_\_\_\_号。

3.《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处理条理》(国务院令第\_\_\_\_\_号);

4.《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部令第\_\_\_\_\_号)：

5.《哈尔滨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铁路交通事故管理制度》(哈铁监管安(\_\_\_\_\_\_\_)\_\_\_\_\_\_\_号)：

6.《哈尔滨铁路局普通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哈铁总【\_\_\_\_\_】\_\_\_\_\_号文件。

7.《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哈铁安(\_\_\_\_\_)\_\_\_\_\_号)。

8.《信号维护规则》铁总运【\_\_\_\_\_】\_\_\_\_\_号。

9.《铁路通信维护规则》铁总运【\_\_\_\_\_】\_\_\_\_\_号。

10.《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401.2 - \_\_\_\_\_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安全防范内容：确保施工作业范围内有关供电行车设备不被损坏。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对直埋电务光缆进行现场勘查。由施工单位人工挖井字形探沟，严禁使用镐、铁钎和大型机械动土。明确电缆走向后方可施工，以确保地下电缆和电务设备安全。设备管理单位必须派人现在勘查探测地下电缆、电务设备的具体位置和走向，勘查探测结果(无论有无电缆)由设备管理单位在施工《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上，设备管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有电缆等设备时还需要由设备管理单位在现场做出标记，撒白灰并插彩旗明示。《施工地段光电缆走向签认薄》由施工单位建立。

2. 对于时间跨度长的过渡施工，要制定出准确的配合内容和配合时间，签订《哈尔滨通信段施工配合签认单》。对于地面裸露的过度电缆，施工单位要采取槽钢或电缆槽盖等措施加以防护。非施工期间(施工方案外、天窗外、夜间等休息时间 )，乙方要甲方签订《施工过渡期间电缆看护协议》。

措施：双方严格执行总公司、铁路局有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

1、对乙方作业给予积极配合，安排专人对施工予以及时有效地配合和监督，并对施工实施全过程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处理。

2、施工配合时自行承担配合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

3、施工过程中监督乙方执行《安规》、《行规》、《技规》等规则。如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时，甲方向乙方下达《营业线施工问题整改通知》。在施工中严重违规影响行车时，甲方立即制止乙方施工，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复工;

乙方：

1、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设驻站联络员和现场安全员、防护员，并配齐防护备品，按标准设置防护;

2、施工单位按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按计划项目进行施工作业，严禁扩大作业范围;

3、施工作业时严禁超范围破坏乙方铁刺线防护网和安全保护区标志，因施工需要拆除防护网和护桩，必须签订防护网安全协议，按设计位置进行移设，甲方派专人监督，如需拆除防护网由乙方进行施工，并将拆下防护网和护桩由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办理交接手续;

4、禁止乙方施工人员私自进入防护栅栏，乙方施工人员必须进入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橘黄色防护服，并设专职防护员;

5、严格执行《哈尔滨铁路局邻近既有线大型施工机械作业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机械必须到甲方办理许可证，机械作业时应随车配备专职一人一机进行防护，距离既有线较近的作业，在列车到达施工现场10分钟前提前停止作业，并加强防护，列车经过后方可继续作业;

6、工具、材料、人员等不得侵入营业线安全限界，施工后料具在现场存放时，应派人24小时看护，不得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

7、甲方配合人员不到现场或影响施工的设备未处理前严禁作业;

8、乙方施工前必须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电务、供电及甲方配合人员不到场严禁作业。

9、机械操作人员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操作证、资质证书，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同时，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10、施工使用大型机械、施工便道必须设置隔离设施、否则严禁施工，隔离设施必须严格按哈铁建网电(20\_\_)908号电报设置。

11、施工作业不得破坏原有设备、设施，如果破坏或移设工务设备，必须通过甲方同意，强行施工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施工前，同信号、通信、电力部门联系，明确光缆具体位置，填记《光电缆走向签认表》，制定安全措施后，方准作业。否则，擅自施工造成后果有乙方负全责。

13、施工中不得损坏甲方设备，禁止脏污道床，如施工损坏甲方设备、脏污道床施工结束后要负责恢复原样。

14、遇降雨做好防护，防坍塌;降大雨及连续降雨严禁开挖基坑。编织袋、水泵等防洪必须设备，保证应急人员充足。

15、施工地段、施工期限内因乙方违章违规施工或安全措施不当发生的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6、施工负责地段需设置标志或警示标语，对施工责任地段的路外安全负责。

17、乙方施工人员不准擅自拆网、扒网、钻网，并承担擅自进入网内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不良事件。确因施工需要进行拆网作业的，必须提前向设备管理单位报备，并对拆网处所采取有效封闭措施，同时安排专人看守，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8、脚手架搭设或拆除人员必须有《特种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领取《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专业架子工进行。操作时必须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穿防滑鞋。大雾及雨、雪天气和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进行脚手架上的高处作业。每天安排专人对脚手架各连接杆件、结构稳定性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架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承担因脚手架结构失稳错造成的一切后果的责任。

19、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所需材料，必须列入到施工组织设计。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在进行吊篮施工、桥面系施工、桥上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时，要做好施工设备、设施工具、料具以及工程垃圾的管理，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管理细则，防止桥上施工坠物影响人身和行车安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

(三)结合部分工

甲方：

接到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申请后，指派安全质量监督员，并提前到达作业现场，按照《作业配合单》约定的配合时间在现场监控施工。

乙方：

1、作业中遇到有妨碍施工的甲方设备，要及时通知甲方配合人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破坏甲方设备;

2、需要甲方配合作业时，应提前3天将配合方式、项目、具体要求和安全、技术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签好《作业配合单》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设计发生变更、影响线路稳定、穿跨越线路本协议涉及具体分项工程时，必须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五、对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甲方：

1、按乙方提出的配合作业请求进行配合作业，承担配合不到位造成后果的责任;

2、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停止其施工;

乙方：

1、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业内容、作业范围，并进行技术交底，承担内容不明确、交底不清楚造成后果的责任;承担不听甲方制止，强行作业造成后果的责任;

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而引起的既有线行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和危及行车安全、由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及机械设备侵限等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施工基础开挖时，路基塌方侵限造成一切行车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线路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对塌方处所进行填埋、夯实达到《修规》规定，机械设备及时撤出限界，并承担全部责任;

3、承担日常拆卸防护栅栏、关闭不及时、管理不到位造成路外伤亡的责任，因乙方擅自拆除铁刺防护网，封闭不及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承担未与电务、供电、车务等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及配合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造成一切后果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和赔偿办法(包括发生铁路交通责任事故时，双方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1.乙方发生责任行车事故和施工安全红线问题，依据《哈尔滨铁路局施工安全违约行为追究管理办法》收缴违约金。

七、安全监督、配合费用检查和基建、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费用

按总公司、路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执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业务处 工程项目管理机构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察室

公章：

年 月 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期间既有线行车、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等安全，根据铁道部和兰州铁路局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施工，尽量为乙方创造条件并作好与兰州铁路局施工组织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委派专职安全防护员。

3、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影响铁路行车安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经济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5、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及时组织抢修，甲方有权对乙方调查、处罚和统计上报。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未按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甲方管理人员发现乙方人员有影响既有线行车安全行为或人员、机械设备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处罚和停工。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铁路安全规章制度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并配备合格的工作服、劳保用品和安全用具等。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无措施或未落实严禁施工。

3、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4、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操作证、特殊作业操作证、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

5、乙方在甲方未同意和安全防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或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听从铁路局安全监管人员、甲方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的要求，以确保既有线行车安全为重。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当大型机械设备作业时，应严格按照“一机一人一防护”的规定。

7、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中的机械设备、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使用。

8、因乙方人为或施工造成铁路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无甲方防护人员乙方人员或机具不得进入既有线隔离栅内。

10、乙方必须加强人员、机具、材料的管理，不得侵入既有线机车车辆限界，不得影响正常的行车作业，做到工完料尽，否则发生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发现和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不得隐瞒，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2、乙方因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造车行车中断、铁路设备损坏;

(2)造成人身伤亡事故;

(3)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4)发生火灾、触电和交通事故;

(5)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6)应机械设备带病作业，酒后、疲劳等驾驶所造成的损失和事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负 责 人： 负 责 人：

日 期： 日 期：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文明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煤矿安全规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定本安全施工协议。

一、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 煤矿井下硐室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进入 有限公司 煤矿地面和井下所有场所范围内。

二、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认真贯彻国家和煤炭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入井前的安全培训，贯彻学习入井人员入井前的登记、乘坐人车的具体规定和施工现场个人行为规范的安全要求。

3、在施工前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工程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4、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规定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施工监督、检查与指导。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单的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5、生产中需协调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和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协调解决。

6、当乙方出现严重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限期整改。对于不听指挥的，可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直至解除工程施工合同。

7、甲方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若确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导致安全事故，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8、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应搞好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开工前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报甲方审批。对审批过的措施认真贯彻学习，并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及批准的施工措施进行施工。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管理系统，对本单位施工现场及要害场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入井前由当班负责人到井口检身处登记入井人员，并按规定有序排队和乘坐人车，乘车过程中不得将身体部位伸出车厢外，人车停稳哨声响后方可下车。

5、乙方人员不得在副井运输线范围内及要害场所行走或逗留;

6、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照本人岗位在作业范围内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得随便触摸和使用其它电器及设备。

7、对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8、乙方在要害场所以及确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场所，要有特别醒目警示牌或防护措施，严禁他人进入要害场所。

9、对新招收的工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殊作业工种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须借用或租赁甲方设备，应与甲方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乙方必须对设备和工具完好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乙方一经接受，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1、发生安全事故后，项目责任人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准迟报、隐瞒或谎报。

12、有权拒绝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下达的违章指令。

13、须由乙方完善的安全设施或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完善。

14、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早调会和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对会议安排的有关安全方面的工作要积极组织，确保质量按时完成。

15、由非甲方责任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罚款，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全部责任，并负责伤亡人数的统计上报。

三、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作为合同文本附件一部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施工完毕自行终止。

3、本协议同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人员对乙方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如下：

一、施工项目：跨武广客运专线特大桥。

二、作业内容：跨武广客运专线特大桥(22#墩～23#墩)现浇连续梁跨越武广客专铁路施工。

三、地点和时间

施工地点：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以施工配合通知单为准)

四、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铁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铁路工务安全规则》、《信号维护规则》等有关规范。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共同的安全职责

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铁办[20\_\_]190号)、武铁总[20\_\_]331号《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乙方安全职责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时间组织施工，施工中要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应派驻站联络员、工地联络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证明有效期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施工中应设主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指挥联络，并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

3、乙方在既有线路上的所有施工必须有甲方安全监督员进行安全监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监督员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措施、施工图纸等资料。

4、乙方在施工时要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需施工的具体范围、内容、时间。并将月度施工计划及时交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了解施工进展和安全监督重点。

5、施工期间杜绝造成电缆损伤及两根钢轨短路，所有跨越两根钢轨的金属器材均应采取良好的绝缘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对既有设施应有可靠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中造成损坏，甲方有指导乙方做好防护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防护措施。确保电缆完好。

7、桥墩基坑开挖前，必须开挖探沟，确认地下电缆情况。在电缆进行防护之前，乙方不得施工，待迁移并防护号后乙方方可施工。电缆迁移及防护由乙方负责，甲方现场监督指导。

8、如开挖后发现电缆长度不够无法迁移，乙方必须停止施工，需进行电缆割接时，由甲方编制预算，待产生费用落实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

9、施工过程中，减速牌、撬杠等金属工具严禁插在电缆径路上。施工必须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除此时间外，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铁路正常运营的施工，在施工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了施工延时及影响行车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应现场设置防护人员，防止施工人员、材料等侵入线路，并负责及时清除施工剩余的各种材料，恢复施工中损坏的既有线路设施。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12、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铁路交通事故的，视具体情况，施工单位要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对未经设备管理单位同意或监护人员未到现场擅自施工主违反施工程序、安全技术标准构成的铁路交通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

13、乙方施工完后，要将电缆按甲方要求深埋，做好长期防护工作。

甲方安全职责

1、甲方要委派熟悉业务的安全监督检查人员持证上岗，对各种施工涉及行车安全的方面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对施工单位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以主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作业。

2、甲方要积极主动配合乙方施工，按时到达施工现场并在施工签到薄上签字，告之乙方电缆所埋入地下的地点及路径走向。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为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既有设备损坏或行车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办法

在施工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实际损失赔偿发生的费用。

八、关于施工安全监督检查费用

根据《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配合计费标准的通知》武铁建函(20\_\_)162号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支付甲方安全监督检查费共计：捌仟伍佰元(8500元)整，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严格遵守铁路法律法规规定，产生争议的均提报路局协调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路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乙方：

由 有限公司许禹地方 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施工的许禹地方铁路改建(郑州局管内ⅲ标段)工程项目(合同号：郑工管外施合【 】 号)，需在洛阳通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根据《铁路法》、《民法典》和《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及《郑州铁路局贯彻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对乙方施工地段进行调查和共同协商，签定如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二、施工地段及范围：

区间所涉及的设计内容。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

四、安全防护内容：(设备和人身)

1.施工期间既有通信段设备的安全;

2.人身安全双方各自负责;

五、双方在施工中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和设计部门核查既有设备的情况，提供电、光缆埋设的位置。无法提供准确位置时，设计单位应会同甲方、乙方共同探查、核实，规定防护范围，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包括设备图纸、说明书、地面电码化码序图、信号连续显示图、电、光缆埋设路径图等)。

3.乙方应将每日施工的地点、进度、范围、起止时间向甲方通报。在对隐蔽设施施工时(如光电缆)，要通知甲方派员参加，检查施工质量。

4.乙方开工前7天，应向建设单位(禹亳公司指挥部)提交开工报告，开工报告要经甲方会签经批准后发开工电报。

5.乙方在施工点施工期间，甲方派专人负责到现场与乙方配合;乙方向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配合费用。

6.乙方对施工范围内的行车、设备、人身安全全面负责，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既有运用中设备的影响，凡发现乙方在施工中质量不合格及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停止其作业，并向上级报告，如乙方不听劝阻，继续施工造成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未履行本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由甲方负主要责任;因甲方监督不力造成事故，除追究有关单位责任外，同时追究甲方的责任。

7.在施工地段内，凡因施工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乙方负全部或主要责任。在施工地段既有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要及时组织人员抢修处理，甲方要积极配合，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8.在施工地段内，营业线既有设备的日常养护维护由甲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甲方不得拖延。

六、双方具体施工安全措施

1.乙方进点施工前，向甲方提供路局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组织促使》及具体的《施工方案》，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核查光电缆的径路的位置。

2.乙方现场施工前要与甲方现场车间人员一起对乙方施工位置进行具体确认，乙方应对施工位置提前作出明确表示，不得随意变动，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能进行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遇到甲方光、电缆或设备影响到施工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对光、电缆及设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迁改，迁改后(迁改或防护用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方能进行施工。如防护迁改工作不到位，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进行施工。

4.乙方作业须严格按照计划及《铁路通信施工规范》有关标准执行，在通信光电缆径路2米范围内，禁止使用大、中、小型机械挖坑取土，确保有关通信光电缆及相关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施工时不得损伤光电缆及相关设备。光电缆及相关设备与施工位置有冲突时，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防护或迁改。

5.乙方在施工前要与甲方联系，共同到现场探测光电缆径路，若径路不准时，由乙方出工在甲方施工人员指导下开挖确认。

6.乙方在开工三天前，应将各处施工的具体地点、范围、起止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安排专人配合施工;开工后，每天施工结束前，协议施工范围内各处施工现场负责人要将第二天施工内容向甲方交代清楚，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期间，乙方在不同阶段施工都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安排专人进行配合，确保通信光电缆安全。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施工造成的通信光电缆故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因施工配合造成甲方现场人员的交通及就餐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质量标准

按有关文件规程范围进行说明。

八、安全责任及奖罚考核办法

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如有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的事故，按部、局有关规定定责考核。

九、有关施工配合费用及设备损坏费用

安全监督检查、施工配合人员的费用应按有关文件规定支付。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对既有设备造成损坏，应按规定进行赔偿。

十、施工中涉及水利、电力、公路等其他方面时，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施工安全协议期限在本协议到期后，可续签至 年 月 日。若工程在 年 月 日前结束，则提前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1份，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备2份，转施工工程队及施工所在地甲方车间各1份。双方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本协议附件一并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日期：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四**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政策，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 月\_\_\_ 日\_\_\_年\_\_\_ 月\_\_\_ 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五**

我公司是火灾重点防护单位，为保障工程施工、动火的安全，确定双方安全防火的权利与责任，特规定以下要求，乙方必须遵章守法，如乙方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相关作业，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动火前“八不准”

(1)未办理《动火证》，防火、灭火设施不落实不准动火;

(2)周围的易燃杂物未清除不准动火;

(3)附近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准动火;

(4)凡盛装过油类等易燃液体的容器，未经排除残存的易燃液体并洗涮干净不准动火;

(5)凡内存易燃气体受热膨胀有爆炸危险的容器不准动火;

(6)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清理或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准动火;

(7)动火监护人未到位或人员配备不够不准动火;

(8)未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不准动火;

动火中“四要”

(1)动火中要有保安作现场安全总指挥，动火和监火人员必须服从安全总指挥的统一调配;

(2)现场安全责任人和动火人员要随时注意动火情况，发现不安全苗头要立即停止动火;

(3)发生燃烧爆炸事故时，要及时扑救;

(4)动火人员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火后“一清”

动火人员完成动火作业后应彻底清理现场火种，经安全总指挥人员和动火监护人检查合格以后才能离开现场。

当班值班保安作为现场监护的总指挥，有权对动火现场的监护人员进行合理的调度安排，有权对违反动火“八不准”、“四要”、“一清”的行为予以坚决制止，对制止不理者上报人力资源部处理。

进入生产区域：手机一律不能开机，手机一律放在保安岗亭处保管。我公司安排保安现场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按我公司规定处罚。

严禁携带烟火;车辆必须佩戴防火罩，车辆限速5km/小时;

外来人员只允许从2#岗亭进入生产厂区，严禁从其他区域出入;

进入2#岗亭的，必须按照我司规定佩戴“绿牌”，违者每次处罚20次?

未经批准，严禁在厂区各区域内拍照;

工程施工人身安全由承建单位自行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名称：

代表(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 电务段

乙方： 项目部

营业线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_\_〕280号)及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要求。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切实搞好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保证施工期间安全，经甲乙方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施工项目作业内容施工时间、地点(地段)影响范围配合内容

兰新线红烟段电气化改造工程涵洞上、下游顺坡疏通开挖土石方。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地段: 涵洞上、下游埋设的信号电缆在开挖路径上。不影响行车,在以上地点施工，如有影响设备管理单位所属设备时，需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配合。施工单位要于施工前3天(72小时)以“施工配合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如影响电务设备，电务人员进行配合，不影响电务设备的，经现场核实确认，不进行配合。

配合要求：施工单位要于施工前3天(72小时)以“施工配合通知单”形式，书面通知设备管理单位;设备管理单位接到施工单位的通知后，安排人员，于施工作业开始前40分钟到现场进行施工监控。点内施工按批复的计划落实配合工作;点外施工，如影响电务设备，须提前通知电务人员进行配合，不影响电务设备的，经现场核实确认，不进行配合。涉及电气化区段的施工，在影响范围中，必须界定影响行车情况、接触网是否停电以及施工中采取的防护措施。

二、施工责任地段和工程期限：

责任地段：兰新线景峡至思甜间k1215+500-k1222+000。

工程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甲方：

1.执行《技规》、《行规》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做好防护和监护工作。

4. 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5.设备管理单位应依据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认真审查，并派出持有局有关业务处核发的《施工安全监督证》的安全监督人员到场进行安全监督。

乙方：

1.执行《技规》、《行规》和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乌铁总〔20\_\_〕540号)文件等有关规定。

2.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

4. 涉及电气化区段，还必须严格执行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及《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劳动安全规定(暂行)》(乌铁安〔20\_\_〕428号)和电信函(20\_\_)36号《乌鲁木齐铁路局电气化铁路电务人员技术作业安全规则》的相关内容及要求。

5.严格执行铁道部、路局有关本项施工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质量标准及施工工艺。

6.应严格按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和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内容落实施工作业。

四、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专业结合部安全分工：

1.施工单位要建立各级领导安全责任制，对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加强日常检查。

2.联络员、防护员、安全员一律持证上岗。

3.加强联系，确保信息畅通、准确无误。

4.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下班前设备管理单位检查人员会同施工单位的有关人员对施工地段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行车安全。

5.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局防洪指挥部的部署，制订得力的防洪措施，并在施工中逐项落实。

6.结合部的安全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

7.共同确定隐蔽设备的位置及走向、埋深等，提前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8.工程开工前一天，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设备管理单位。由设备管理单位派出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到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无设备管理单位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到场工程不得开工。

9.信号设备干扰未排除前，不准施工;设备防护未到位前，不准施工;施工料具、施工准备工作未到位前，不准施工。

10. 涉及电气化区段，必须按照电气化安全卡控和安全防护要求进行落实。

11.与施工单位协商，为电务配合部门提供运送配合、监护人员和材料、机具使用的交通工具。

五、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共同责任、权利和义务：

确保施工安全是施工、设备管理部门的共同责任。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正确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措施和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措施具体，管理到位。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过程监督，发现质量不合格及安全隐患要责令施工单位立即纠正，有权发放《施工安全通知书》，按照乌铁安(20\_\_)334号《乌鲁木齐铁路局既有线施工安全重点环节考核办法》，对施工单位向路局安监室提报考核;设备管理单位的配合人员和检查监护人员在配合和监护中发现危及行车安全的施工，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施工。

2.设备管理单位对因自身未履行施工安全协议造成行车事故的，负主要责任;因监督不力发生行车事故的，还要追究设备管理单位及部门的责任，影响安全成绩。

3.设备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的点前准备、点中控制、点后开通、逐步提速等情况的监护工作，实行开通、提速检查签认制度。

4.选派责任心强、施工经验丰富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设备单位检查人，持“施工安全监督证”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及质量进行过程监督。

5.检查人员应熟悉施工技术图纸，掌握关键内容，检查、落实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对施工现场要经常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各种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下令停工整顿：

①擅自变更施工计划或扩大施工范围时;

②安全组织和技术措施不落实时;

③对新工、临时工、民工及关键岗位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时;

④对需整改的安全隐患，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时。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施工单位是施工安全的主体，承担施工安全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营业线施工的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建立完善的施工安全责任制，落实施工安全措施和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组织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安全措施。

2.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达不到资质的严禁施工。

3.施工期间须把行车安全放在首位，当施工与行车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

4.施工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5.施工前须将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施工计划提供给设备管理部门及行车组织部门各1份。

6.施工时，要严格按照施工程序进行作业，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有关技术标准。

7.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法制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持双证上岗(上岗证、职工技能鉴定合格证)。

8.施工单位在营业线施工未经电务段许可不得擅自扰动电务设备和影响电务设备安全，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提前与电务段办理手续。

9.施工安全协议签定后72小时，送达设备管理单位的相关信号车间。施工开工前，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电务段调度和相关的信号车间，并向设备管理车间提报施工配合通知单，双方签认后，按照签认要求落实施工和配合工作。

10.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每日收工前将次日的施工内容通报相关的信号及电务配合、安全监护人员，电务配合、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落实防护工作，确保行车和作业人员的安全。

11.施工项目结束后，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要求恢复设备，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2.因需要在《铁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取土、采空、堆放物品等或拆移影响行车安全的设备(如各种标志、牌、桩等)，必须经路局有关部门同意签认，并与电务设备管理单位签定相关的安全责任协议，制定落实确保电务设备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撤除或移设，否则视为严重违章施工。

13.凡在线路两侧动土施工，必须与电务设备管理单位现场确定电缆位置及走向，必要时画图签认。施工前以书面提前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到现场监控，设备管理单位配合、安全监护人员未到现场，禁止进行动土施工作业。

14.施工单位项目主管有义务参加设备管理单位组织的每月召开的施工例会，如接到通知后施工单位项目主管没有参加施工例会，设备管理单位有权拒绝配合施工单位施工。

15.防护人员资质不够或没有持证上岗，严禁施工。

16.施工时与作业内容和作业范围不符严禁施工。

17.违反施工安全协议规定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违反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如因违反本协议，出现安全问题、造成设备损坏或由于施工单位在封闭时间段内未完成施工造成延点者，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同时，双方应严格执行《乌鲁木齐铁路局施工安全抵押金管理办法》(乌铁安〔20\_\_〕126号)和乌铁安电(20\_\_)583号关于补充《乌鲁木齐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抵押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七、安全监督和配合费用：

安全监督和配合费分别按铁道部《铁路基本建设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办法》(铁建设〔20\_\_〕113号)、《乌鲁木齐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配合费暂行标准》(乌铁计〔20\_\_〕276号)的规定，由项目管理机构在建设管理费中直接向营业线施工的配合单位支付。

大型养路机械或设备管理单位自行施工时，无论何种修程，只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不向任何部门或单位支付配合费。

八、其他：

1.施工前，施工区段若存在影响施工的甲方设备，乙方必须按要求先排干，对影响区段的设备做好防护后方可施工。

2.施工时，施工区段涉及到甲方设备的甲方配合，不涉及甲方设备的甲方不需配合。

3.施工中涉及信号室内机械室的工作，严格执行乌铁总《乌鲁木齐铁路局信号机械室出入管理制度》，进入信号机械室须有电务段调度准入命令，严格履行出入登记手续;外单位施工作业人员进入信号机械室前，必须持有路局批准的施工电报和与电务段签定的施工安全协议书，履行出入登记手续，在电务值班人员监护下作业。旅客列车自邻站发出、货物列车接近本站预告信号机(自动闭塞区段为进入二接近)和本站准备排列发车进路时，立即停止信号机械室内一切作业;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信号机械室;严禁在信号机械室内吸烟。

4.施工中涉及电务电缆设备的，严格执行乌铁电电(20\_\_)449号《关于防止挖断光电缆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明确防止损坏电缆设施的安全措施，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对设备分布复杂、不能准确确认电缆位置的，设备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双方应现场探测，沿初步确定位置，由施工单位每隔20米挖横竖探沟(探沟尺寸为横向10米、竖向3米、深度1.5米以内)，找出电缆准确位置;新(改)建路基、管线等建筑与既有电缆重叠或交叉时，施工单位和设备管理单位应现场勘探，研究确定排干扰施工方案后，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的防护距离设置并做好防护(排干扰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设备管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确定电缆准确位置后，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电缆位置中心线两侧各1.0米处喷洒白色石灰粉进行明示，特殊地段(如：电缆预留地段、接续地段、上桥涵地段)根据电缆埋设情况相应加宽，同时在电缆位置中心线上方拉0.5米高的尼龙警示绳旗警示，并每隔50米设“下有电缆，注意安全”的警示牌，施工单位应确保其完整。

5.电缆位置两侧各3米范围内的施工，必须人工进行作业。当穿越既有电缆、与既有电缆交叉处所的作业更应有明显标记、标志。严禁在电缆径路上插设移动信号牌、钉标桩及在安全保护区、点火烧烤等损伤电缆的作业。大型机械和车辆穿越电缆径路前，必须在电缆径路上覆盖厚度不小于1米、宽度不少于3米的土层并覆盖防护盖板，防止直接碾压电缆径路，损伤电缆。

6.电缆位置两侧各1米范围内施工时，施工单位须会同设备管理单位研究和履行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措施，严格使用轻型施工器具作业，严禁擅自进入电缆位置明示区域内施工。施工开始前，施工单位负责人或施工现场指挥人必须到位，进行全过程盯控。同时必须在电务段配合人员现场监控下进行作业。要做到轻挖、慢挖，严禁使用镐及锐利器具刨;光电缆外露后，抹擦干净仔细检查有无破损，发现情况立即上报，严禁拖延瞒报;凡未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而发生挖断光电缆事故时，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挖出的光电缆不能及时回填过夜或(穿越电缆径路、桥梁、涵洞、管道、渡槽、油气管线以及铺设道口、平过道、坑、平整路基等设备设施的施工)开挖光电缆不能避开时，使用pvc管(或槽钢对扣)进行防护，pvc管(槽钢)两端至少多出10cm插入坑壁或地面，管内灌细沙，切口使用防水胶带包扎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对地面及深土处不明光电缆，按有用光电缆保护;施工单位要规范施工方案内容，明确挖断光电缆应急预案，发现挖断光电缆，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单位，同时迅速做好抢修准备工作：找出光电缆断头，开挖接头坑，开挖的接头坑至少保证两个人可以工作，积极配合光电缆抢修人员，使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发现责任单位将光电缆断头掩埋，人为延误抢修时间、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施工造成电缆中断、信号事故、信号设备严重损坏，施工单位须及时到电务段缴纳罚款及赔款，并重新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后，方准再继续施工。

7.信号电缆过轨施工，深度必须达到距自然地表面500毫米以上;电缆过轨施工时严禁与既有信号光电缆同一位置穿越，严禁与信号既有光电缆同沟敷设，平行埋设必须距既有信号电缆3m以上。施工电缆与既有信号光电缆间距离(垂直交叉或平行)，须在下方进行，并大于500mm以上，必须采用管、槽进行防护。

8.施工电缆穿越线路离信号机不得少于15米。

9.信号电缆沟开挖、电缆敷设前要设备管理单位进行沟深确认，要现场确认电缆测试合格后方可埋设。箱盒的安装时应对箱盒内电缆按设计配线。钢轨引接线预先安装固定好，不连钢轨，并将塞钉头用绝缘包裹，避免接触钢轨影响既有轨道电路使用。

10.涉及电气化区段，必须对全员进行电气化安全知识教育;自接触网设备第一次受电开始，在未办理停电接地手续之前，所有单位、部门及人员均须按有电对待;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任何人不准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物体)与接触网的各导线及相连部件接触，并与接触网设备的带电部分必须保持2m以上的距离;发现接触网导线断落时要远离10m以外并对该处进行防护，立即通知设备管理单位进行处理。作业人员在距离接触网带电部分不足2m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设备上作业时，接触网必须停电并按铁道部《电气化铁路有关人员电气安全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办理。停电后要装设可靠的临时接地线并设专人监护;施工结束后要确认所有人员进入安全地点方可通知正式完工，撤出接地线并办理销令手续;撤出接地线后严禁再次进入作业地点;在接触网支柱及接触网带电部分5m范围内的金属结构上均需装设接地线。

11.涉及电气化区段电务安全规定：作业人员在上信号机前必须确认接地良好，设专人防护，作业时其身体及所持工具与接触网带电部分保持2m以上的安全距离;雷雨天严禁攀登信号机;更换扼流变压器、中心连接线、轨道电路送受电端的扼流变压器引接线、站内横向连接线等器件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采取保证牵引电流畅通的措施后方准作业;更换轨道电路绝缘时，应在确认扼流变压器连接线和相邻两轨道抗流变压器中心连接线等各部连接良好后，方准开始作业，严禁断开接向扼流变压器的连接线中任何一侧或两个扼流变压器中心点之连线;在对电气化铁路区段的信号设备作业可能接触牵引回流线、安全地线时，必须按规定穿着、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整修电缆时，应确认电缆金属护套接地良好，与继电器箱、盒、架的铁壳连接坚固，同一电缆沟内数条电缆的金属护套应相互焊接良好后，方准开始工作;在轨道电路作业时，当轨道变压器与扼流变压器连结的低压线圈断开之前，严禁切断扼流变压器与钢轨连接的任何一侧;在更换扼流变压器或扼流变压器上的牵引连接线时，当两条钢轨与相邻轨道电路的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尚未连接之前，严禁切断扼流变压器与钢轨连接的任何一侧;在更换扼流变压器箱及引接线、中心连接线时，为保证钢轨牵引回流的畅通，应使用“两横一纵”连接线进行防护;在更换轨道电路相邻两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连接线或原牵引连接线时，当两个扼流变压器的中心点连接线或通牵引电流的单轨条牵引连接线未可靠连接前严禁切断原有连接线。

12. 涉及电气化区段结合部安全规定：电务施工遇距接触网带电部分不足2m或距回流线不足1m的高柱信号机上作业和电务部门拆除、移设接有吸上线、接触网地线的扼流变压器或空芯线圈时，须事先通知供电部门做好准备工作、采取安全措施;在接触网供电的情况下，竖立或撤除信号机机柱、更换信号机构时，接触网必须停电;在配合工务更换钢轨或道岔时，必须首先确认工务安装的牵引回流线作用良好后，方可拆除钢轨或道岔。

13.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服从设备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指挥，严禁超计划、超范围的施工;施工危及信号设备安全时，电务施工配合、监护人员有权制止施工方施工;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造成行车事故，施工方负全责;施工单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电务段有权发停工整改通知单，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

14.施工单位施工前期工作、整修便道、应急救援等都遵循协议相关规定。

15.电务车间、班组在核对完施工单位各项手续(包括施工方案、安全协议、施工计划、施工影响范围、施工作业配合单等)后，必须做好人员安排、材料的准备及配合施工监控;监督施工方现场确认地下电缆具体位置并做醒目标记;监督施工方现场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施工时损坏地下电缆及其它信号设备。

16.影响电务正常使用的施工，每站每天尽可能安排一处，若当天电务工区有需配合点内施工2项以上(含2项)的，点外施工不予配合。

17. 施工中不得损害电缆径路及电务设备，当挖出既有信号电缆时，电缆不得外漏过夜，必须掩埋或采用管、槽对电缆进行防护处理。损害电缆径路时必须原样恢复，所有修复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8.严格按照乌铁电《乌鲁木齐铁路局电务作业安全防护办法》的防护规定落实。当电务配合其他部门上道作业同一项目少于3人(不含3人)时，由主体作业方负责一体化防护，电务不设专职防护员，由主体作业方按照内部作业人员进行防护，电务配合作业人员听从主体作业方防护人员的指挥;电务配合人员超过3人(含3人)时，应设专职防护员防护。

19.未尽事宜，增加协议附件进行说明。施工期间双方严格按照“施工协议”进行施工与配合施工作业，严格落实防护职责，确保现场作业人员人身与设备安全。

九、本协议有效期至 20\_\_年7月31日

十、说明事项：

1.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建设管理单位调解，调解无效时，按司法程序办理。

2.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时，按铁道部、铁路局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擅自更改。

4.本协议一式 3份，甲方1份，乙方2份，各自保存备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20 年 月 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提高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保证三方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甲乙丙三方特签订本安全协议书。

乙方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负责本单位承担的施工任务范围内全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施工无事故。

第二条：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制度，并严格组织实施;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针对施工项目的重大危险因素建立安全预案，并组织职工进行演练。

第三条：乙方从事电工、金属焊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不得安排未取得有关特殊工种考核合格证明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第四条：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承建商负责施工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在进行施工作业开始，因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和特点，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其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职责和范围，每天对施工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根据工程的施工进度、季节或天气特点，及时调整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并进行相关的安全检查;

(二)现场各类危险警示标志齐全、整洁、设置合理。对深槽、基坑和高空等危险施工现场，夜间要悬挂警示灯。

第六条：在公司重点防护场所使施工，乙方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施工机械、机

具和电气设备，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设施安装前，应当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向作业管理部门提供有关设施数据的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安装;

(二)在设施使用前，乙方施工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性能试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在设施使用期间，乙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第七条：电气安全和防火安全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电气安全和防火安全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下列要求：

(一)保持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和处于安全、可靠的使用状态，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二)乙方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三)确保施工作业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现场必须备齐足够的消防器材，摆设位置合理，并对其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四)乙方在动用明火前，到作业管理部门办理动火许可审批，动火证办理后，方可动火施工，否则公司有权责令承建商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五)乙方在动火前应清理现场易燃易爆物品，消除隐患，待确认安全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后及时清理火源及其它危险品;

(六)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前要制定防火应急措施，备好灭火器或其他防范设施，并指定专人监护;

(七)禁止在易燃易爆物附近动火;

(八)高处焊割作业要防止焊花落入易燃易爆物中;

(九)禁止焊割有压力的容器、管道及未清洗处理过的各类油桶油罐;

(十)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房屋，应符合防火规定。消防通道经常保持通畅，宽度不少于3.5米;

(十一)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要专人保管，专库存放;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有严格的领退料手续和审批制度;

第八条：劳动防护用品及保险

(一)乙方应当及时向所属施工人员提供施工安全所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手套、防尘面具等。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所属施工作业员工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确保所属员工的保险权利。未够保险造成损失，由承建商承担全部责任。x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达到下列安全作业的要求：

(一)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二)按照国家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着装符合有关施工规定，特殊作业要按国家有关要求着装;在机械转动环境中作业的着装要防止缠绕，女职工长发要盘入工作帽内;进入现场戴安全帽，超过2米的高空作业必须要系安全带;

(三) 发现施工现场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向安全管理员或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报告。施工人员对管理人员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以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或安全管理员报告。

第十条：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管理

乙方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的安全巡视和检查，乙方施工管理人员应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的安全规程、制度，安全施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第十一条：安全监督检查

公司负责施工管理部门或工程管理人对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或者抽查。发现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作业，可以责令施工单位或施工人员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施工人员生活设施的管理

(一)施工现场禁止设置宿舍，现场生活管理措施、卫生管理制度，要分解责任到人;

(二)临时设施必须符合政府、公司的有关要求，搭设整齐，内外整洁;

(三)现场配备急救药箱，能够紧急处置突发性急症和意外人身伤害事故;

(四)施工现场禁止做饭。饮水用具定人管理，做好防病、防疫工作，确保无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第十三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六项附件：

(一)提供施工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提供承建商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三)提供承建商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四)提供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等;

(五)提供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六)三方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第十四条：乙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向x缴纳安全抵押金，按合同额的5%缴纳，凡安全施工无违章者施工结束后押金予以退回。

第十五条：对违反以上规定和标准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纠正，以后每发现一次，按情节轻重扣罚安全押金100-500元，连续三次受到处罚者责令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公司概不负责。造成安全事故者，扣罚安全押金1000-5000元，并由肇事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对严重违反规定，屡教不改者我公司有权取消施工资格。

第十六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原则，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第十八条：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促进安全管理，依据《安全生产法》、《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外委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一条 双方共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公司和甲方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 双方都有做好员工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纠正不安全行为的责任。

甲方的安全责任

第三条 应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应当为乙方提供防治瓦斯、水害等重大灾害和安全施工所需的水文地质、地勘等资料。

第五条 对乙方涉及安全的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进行审批并备案。

第六条 对乙方人员的身份、特殊工种证件、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项目进行检查。

第七条 对乙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责令其及时整改。

第八条 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及时通知事故波及范围内的乙方人员撤离险区，并尽力为乙方抢救伤员提供救护、医疗便利。

乙方的安全责任

第九条 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负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履行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按照甲方划定的作业范围施工，并搞好施工范围内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开工前，到甲方办理入井安全资格证和人员定位卡，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第十一条 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施工措施要在开工前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备案。

第十二条 施工期间使用的电、水、气源，应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接入，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时应立即切断电、水、气源。

第十三条 对甲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施工期间发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处理，若没有能力处理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涉及高危作业、高风险作业，在作业前，由甲方进行作业许可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

第十五条 应在施工范围安设临时围栏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第十六条 施工期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第十七条 制定本施工单位的现场处置方案，参与甲方组织的应急演练。

第十八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事故现场的人员应当立即向甲方调度室报告，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安全责任区域划分与安全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安全责任区域划分。

1.乙方承担甲方管路、电缆安装回撤等机电安装工程任务时，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区域划分如下 ：

从管路、电缆安装起点至管路、电缆安装作业点以外50米范围为乙方安全责任区域。从管路回撤点向前50米，向后30米范围为乙方安全责任区域。

第二十条 安全责任追究

乙方在服务期间，在自身管理区域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由于自身原因发生伤亡事故的，安全责任主体为乙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给予相应处罚。

乙方在服务期间，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由于甲方管理原因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安全责任主体为甲方，乙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管理区域内，由于甲方的人员或设备等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安全责任主体为甲方，乙方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给予相应处罚。

乙方在服务期间，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且管理责任不明确的，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给予双方相应处罚。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仅为模板，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在乙方施工期间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十九**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 安全用电

1、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临时用电申请。设备设施需要增容时，必须重新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2、保证b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保证临时用电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

3、执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操作人员进行临时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确保安全用电。

4、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的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5、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四、机电设备使用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五、人员安全

1、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2、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

六、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 对严重违规操作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处予罚款5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处予罚款1000元～5000元。

2、 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 未佩带安全帽进入现场罚款10元。

3、 不允许施工人员酒后作业 酒后进入现场罚款100元。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罚款500元。

5、 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使用各种机械设备，违反罚款100元～1000元。

6、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违反罚款100元。

7、 罚款发生后，在下一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额扣除。

七、其他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协议与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时效相同。签定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施工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务处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承建\_\_\_\_\_\_\_\_在管内承建\_\_\_\_\_\_\_\_工程施工，根据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办[2008190号）、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广运发[20\_\_]165号）的规定，为确保施工期间营业线的行车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行车安全防范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作业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施工地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施工计划起止时间：\_\_\_\_\_\_\_\_\_\_\_\_\_\_\_\_

5.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铁道部《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公务安全规则》，《铁路线修理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广铁（集团\*公司《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行车组织规则》；各相关车站的《站细》。

三、乙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应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施工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并制定确保行车安全的应急措施。

2.乙方须在正式施工前\_\_\_\_天发出施工电报通知甲方。

3.乙方应派驻站联络人员、工地防护员和设专职安全员，并经培训考试合格，持有注明有效的上岗证书和附有照片的上岗牌，同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4.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施工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6.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员发出的《营业线施工停工通知书》，必须立即停工整改。

7.由于特殊原因，施工中途停工，由乙方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制定工程过度安全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8.在汛期期间制定防洪安全措施及防洪抢险预案。

四、甲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在施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影响行车安全隐患，要通知乙方立即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2.甲方实施行车安全监督制度，派出技术业务熟练、责任心强并经培训合格的路工担任安全监督员。

五、安全防范措施及结合不安全管理

1.在防范区段内，因施工影响铁路技术设备的正常使用由乙方负责，凡乙方发现影响技术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处理。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来不及通知时，乙方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保证行车安全。

2.在防范区段内，凡属影响铁路技术设备正常使用危及行车安全，乙方未通知甲方，应急处理不当造成的问题和事故，列乙方责任。

3.甲乙双方应加强施工地段的安全检查，双方安全员、安全监督员均应做好日常工作记录。

4.其他安全事项：

（1）乙方应设工地防护员和驻站联络员（在施工期间不得更换）。

（2）甲方车站值班站长应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进行询问，遇有影响行车安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危及行车安全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工。

（3）乙方的施工设备、机具及工具用品和施工材料不得侵入线路机车车辆限界。如施工地段因施工设备、机具或施工人员造成行车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概由乙方负责承担。

（4）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施工项目（内容）和有关要求，在规章允许范围和行调命令或口头同意后，应积极主动的配合乙方施工，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因违章作业或强行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的车辆在移动时造成铁路交通相碰撞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现浇和搭架施工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牢固，防止施工一切物件坠落，如物件坠落，发生人身伤害、打击列车，损坏设备设施，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

六、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包括发生行车责任事故时双方承担的法律责任）：按《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及有关对顶规定进行处罚。

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签订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法定代表人：\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_\_\_\_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一、工程概况：

1.施工项目：

2.作业内容：

线路加固、吊轨束梁、开挖路基浇筑混凝土支墩、架设拆除d梁、工作坑土方开挖工程、钢筋混凝土防护涵预制，防护涵顶进工程。

3.地点和时间：

(1)汤林线(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2)施工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责任地段和期限：

施工责任地段：施工地段内汤林线(汤旺河-乌伊岭站)间线路。

九、经双方领导签字后，各报主管业务部门、安全监察室审查。本协议一式5份，返还甲方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_\_\_\_铁路跨\_\_\_\_连续梁工程，需在\_\_\_\_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20\_\_]190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_\_\_\_\_\_\_\_\_\_\_\_\_\_\_\_

（三）施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安全防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20\_\_】190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20\_\_]331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乙方在指定的甲方\_\_\_\_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_\_\_\_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_\_\_\_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_\_\_\_元整（\_\_\_\_。收款人：\_\_\_\_车务段；帐号：\_\_\_\_；开户行：\_\_\_\_，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顶管施工安全协议责任书 装修施工安全协议书篇二十三**

甲方： 车务段(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项目经理部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乙方施工的武咸城际铁路跨武广客专连续梁工程，需在武东车务段管辖内施工，为确保施工期间铁路行车及人身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按照铁道部铁办[ ] 号《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有关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上跨架桥施工签订以下施工安全协议：

(一)、施工内容：

连续梁防护棚架吊装、撤除及连续梁挂篮现浇施工

(二)、施工地段及影响范围：

(三)、施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安全防护：

行车安全及人身安全(施工人员、路外)

(五)、甲乙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1、《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号)

2、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铁办【 】 号)

3、《关于公布“武汉铁路局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铁总[ ] 号)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人身(路外)安全和施工的正常进行，并按有关规定明指派相应级别的领导、干部到现场指挥。

2、 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要进行营业线施工、行车等规章制度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准上道作业，并设立专职的检验员、安全员、防护员，严格按照各工种制定出具体的安全措施后方可开工。施工前必须与甲方车站充分协商，现场调查，做好安全措施和防护方案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在指定的甲方咸宁北站运转室设施工防护员联系协调工作。施工影响甲方既有线行车时，乙方必须派驻站联络员提前40分钟在甲方信号楼(运转室)进行联系防护和施工登销记工作。驻站联络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4、 乙方驻站联络员应按规定时间进行施工登记要点，登记运统-46时，应先拟后登，经甲方车站值班员同意并签认后，乙方驻站联络员方可通知作业人员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时间结束施工并进行施工销记。

5、 乙方进行桥梁架设施工中影响行车安全时，须按路局施工命令要点封锁施工。甲方车站值班员应作好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接到乙方的施工要点请求后，及时和列车调度员联系，并将联系结果反馈给乙方驻站联络员。

6、 乙方在施工封锁点外不得在站场上空进行气、电焊工作，对工作面要进行全部封闭，不得掉落火花和任何物品，不得影响客专的正常试验和运营生产。

7、 乙方不得在防护网内存放施工器械及材料，当需要工程机械及大型吊车、汽车等进安全保护区范围时，要做好防护措施并落实“一人一机”的防护制度。乙方施工人员(含劳务工)进入铁路防护网或站区施工时，必须佩带明显标志，身着防护服装，遵守车站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随意穿越铁路和在铁路上停留。

8、 因乙方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擅自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造成后果(行车安全、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施工期间及完毕后，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清理。

9、 乙方施工时，人身安全防护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人员及施工地点发生的人身伤害(亡)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乙方必须加强进入铁路安全防护范围内上空作业的人员、器具和机械的管理，防止发生坠落，危及行车安全。

11、乙方施工期间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并同车站加强信息沟通。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时，能随时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发布应急抢修命令。

12、乙方安全职责：乙方在甲方管内施工期间，必须绝对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铁路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责任造成营业线设备损坏和影响行车安全，构成行车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必须立即整改。

13、甲方安全职责：甲方必须加强对营运线施工的组织领导，按有关规定安排胜任人员盯岗检查，配合乙方做到文明施工，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乙方的意外抢修作业，确保行车安全畅通;发现乙方有危及行车安全、调车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现象或其它违反既有行车规章制度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

(七)、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按本协议条款执行，发生施工延点、责任事故的，按武汉铁路局有关规定考核。

(八)、安全监督及配合费用

本工程安全监督费、配合费用根据工程影响程度和工作量，乙方共需支付甲方费用共计 元整( )。收款人：;帐号：;开户行：，施工结束前结算完毕。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报路局设备主管部门和安监室核审各一份。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 方 代 表： 乙 方 代 表：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签 订 日 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